臺北市政府 106.05.04.　府訴一字第 10600071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630138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29 日 5 時

55 分許，停放於原處分機關第二殯儀館（下稱第二殯儀館）移靈外廊旁區域內，至 8 時 55 分仍未駛離，該區域未劃設汽車停車格位，且現場已張貼禁止停車告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2 月 29 日編號 00277 號舉

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10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6301

38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14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：「.....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：北市殯葬二字第 1063013820

0 號；收受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：106 年 2 月 9 日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0 日北

市殯儀二字第 10630138200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訴願書所載原處分日期及文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.....。」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：「進入市立殯葬設施，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

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.三、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設施內交通標線、標誌及駐衛警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。四、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

罰鍰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 105 年 12 月 29 日為父親辦理告別式，因母親生病體弱，先暫停放系爭車輛，以便攙扶母親進入第二殯儀館；嗣後雖訴願人欲移動車輛，卻被多輛發財卡車擋住，聯絡車輛駕駛亦無人回應，致無法移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系爭車輛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 5 時 55 分許，在第二殯儀館移靈外廊旁區域內違規停放至 8

時 55 分仍未駛離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9 日編號 00277 號舉發通知書及現場

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當日係為攙扶母親進入第二殯儀館，先暫停放系爭車輛；訴願人欲移動車輛，卻被多輛發財卡車擋住，致無法移動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，合理利用土地資源，特制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以資規範；同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3 款規定，進入市立殯葬設施，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，駕駛或停放車輛不得有不遵守設施內交通標線、標誌及駐衛警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。本件依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9 日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為第二殯儀館移靈外廊旁區域，該區域未劃設汽車停車格位，且現場已張貼「本區域禁止停放汽（機）車」之告示。是訴願人停放車輛有未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規定，妨礙交通，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於系爭裁處書之裁處理由，係載明訴願人違反同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惟於法令依據部分則誤載為訴願人違反同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而裁處訴願人 1,000 元罰鍰，

其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惟應依同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之 1,000 元罰鍰結果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